

尚一网讯（记者 江一舟 通讯员 杨淑璇）1月22日，记者从常德市人社局获悉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《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2016年12月31日前已经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，若有养老保险断档情况，可以从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补缴。

通知指出，断档补缴的期间，为本人建立参保关系后到2016年12月31日之间中断缴费的月数。包括连续中断的时间和非连续中断的时间，但是期间如有被判刑或者劳教的，服刑或者劳教期间不予补缴。缴费基数以办理补缴手续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，即4491元的60%或者100%为历年缴费基数，按照20%的比例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。2016年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，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，可一次性补缴至15年。2017年1月1日以后达到退休年龄的，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，延长缴费5年，延长5年后仍不足15年的，可一次性补缴至15年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本通知实施前已经办理退休手续，并按月领取了基本养老金的人员，不再办理补缴和重新核算养老金。未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，仍然不能一次性补缴15年养老保险。